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根据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电气”）的发展战略，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核级配电开关设备与直流电源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1158号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四路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智能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基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6号）核准，特锐德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5,0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89.10元，扣除发行费用27,927,84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72,144.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09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川开电气的实

际情况，拟将“核级配电开关设备与直流电源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1158号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四路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智能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基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在董事会审批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向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及原因

川开电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6号)，核准公司购买川开电气100%股权，并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过户事宜，川开电气成为特锐德全资子公司。

“核级配电开关设备与直流电源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1158号川开电气有限公司，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为8,365万元，主要用于厂房改造、生产线建设、采购检测设备、焊接设备等生产相关设备及团队建设等。

根据公司的战略及市场行业分析，公司拟在双流经济开发区建设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项目。川开电气新工业园建成后，将作为川开电气高端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市场范围覆盖西南、西北、华中、华南等地区。目前新工业园正在进行建设中。为了节约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核级配电开关设备与直流电源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放于川开电气新工业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经过公司审慎分析、充分论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与公司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不会对上述项

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不会对募投资金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并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7日